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具有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接受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包伟律师和鲍方舟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05 年 4 月 2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审议事项通知各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按通知确定的时间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上午十点准时召开。

会议在充分保障股东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依法完成了全部议程和投票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 49 人,代表股份 784,945,6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上述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六)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八) 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包 伟 律 师 _____

鲍方舟 律 师 _____

二 五年五月十日